

#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南通航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南通万通航空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致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部）、南通北城致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诚文投资有限公司、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87.6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10.04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人力资源管理、投资管理、营运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合同管理业务、生产与仓储管理、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与付款业务、合同管理业务、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

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在开展内控评价过程中，为了更好地厘清缺陷性质界定的模糊地带，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加以改进，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做了相应调整，其他方面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百分比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 5% (正常利润水平时)	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 5% (正常利润水平时)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2% (正常利润水平时)
潜在错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 0.5% (利润总额很小或波动较大时)	营业收入 0.2% $\leq$ 错报金额< 营业收入 0.5% (利润总额很小或波动较大时)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 0.2% (利润总额很小或波动较大时)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迹象之一：①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发现；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迹象之一：①财务报表中的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②以往已出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内部控制缺陷未按期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产损失	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的重要性水平	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的重要性水平	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的重要性水平
营运能力	重大业务失误，需付出很大代价（投入时间、人员和增加成本 20%以上）才得以控制，或情况失控给企业存亡带来重大影响，或造成公司无法达成部分关键营运目标或业绩指标，利润指标完成率低于 75%	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对营运有一定影响，需要付出较小的代价（投入时间、人员和增加成本 5%以内）得以控制，或风险造成公司无法达成部分关键营运目标或业绩指标，利润指标完成率低于 90%但高于 85%
安全	一次事故造成 3 人以上死亡，10 人以上重伤	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一次事故造成未造成人员死亡，但 3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中毒）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对声誉的影响范围和程度：负面消息在主流媒体频现并被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2.法律法规的遵循程度：严重违法法规导致被监管机构全面调查并遭致停产。 3.环境受损：对环境造成无法弥补的灾难性损害，或被国家环保行政部门通报，并被要求全面停产整顿。 4.对员工权益的影响：严重损害员工利益，造成关键岗位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5.内控体系：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	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一般缺陷	1.对声誉的影响范围和恢复程度：负面消息对企业声誉基本没有受损或媒体的关注，或企业能够迅速化解负面消息带来的影响。 2.法律法规的遵循程度：违反法规，导致当地政府部门的调查和口头警告。 3.环境受损：对环境或社会造成不影响生态系统的，一定的或暂时影响，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关注。 4.对员工权益的影响：一定程度影响员工利益，导致关键岗位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较少流失。 5.内控体系：一般经营业务缺乏控制或对制度有效执行造成一定影响。

说明：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发现报告期内存在 16 个一般缺陷。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督办责任部门制定整改计划，落实具体整改责任人，并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检查、跟踪整改进度和结果。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缺陷仍在持续改进的过程中。本次发现的一般缺陷对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实施和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对识别出的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改进和控制措施。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所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全部完成整改。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通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发现销售与收款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一般缺陷，已经全部完成整改。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问题导向和风险导向，组织各层级管理人员参加上市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等合规培训，建立“三道防线”明确风控职责，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同信息化建设的融合对接，将业务流程和控制措施逐步固化到信息系统，优化内部控制评价的方式方法，积极推进内控缺陷整改，通过审计和内部交叉检查等多种形式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运行，使之与公司经营规模、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2020年，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通过宣传和培训强化风险合规管理意识和内部控制队伍建设，加强内部审计对内控体系的审计力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以“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为目标不断优化内控体系，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志强

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